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 先生

31 Fl.,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Fax: 2583 9758 Tel: 2594 7601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3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三章
民航處新總部**

就閣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關於題述事宜的來函，本人現提供以下回覆：

用作未來擴展的預留面積供應

- (a)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致民航處及產業檢審委員會的便箋副本夾附於附件 A；
- (b) 產業檢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二日致民航處關於批出民航處新總部的面積分配列表的便箋副本夾附於附件 B (包括附件中所提及項目(i)的便箋及項目(iii)電郵的副本；而項目(ii)的便箋與附件 A 相同)。

家具及設備供應

- (c) 民航處處長和民航處助理處長辦公室的面積資料表列如下—

職位	標準面積 (平方米)	額外面積 (平方米)	總面積 (平方米)
民航處處長	37	14 (1.2 平方米放置電腦枱； 9.8 平方米放置顯示航空交 通控制資訊的專門設備；3 平方米放置飛機模型陳列 櫃)	51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A，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9；而
有關附件 B，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30。**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	19	26 (1.2 平方米放置電腦枱；15 平方米供有特別設置的房間，用以處理特殊情況；9.8 平方米放置顯示航空交通控制資訊的專門設備)	45
民航處助理處長(工程及系統/機場安全標準/飛行標準/航班事務)	19	1.2 (1.2 平方米放置電腦枱)	20.2

車位供應及使用

- (d) 產業署已建議民航處考慮將其低使用率車位提供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包括停泊車輛及儲物)。
- (e) 產業署已與民航處商討能盡快有效益使用其低使用率車位的安排，並已考慮將有關車位提供給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產業署已向民航處建議而民航處已同意將四十個低使用率車位及相連車道改為約九百平方米的儲物空間給另一政府部門由2015年初即時起暫時使用，直至民航處航空交通部未來搬進新空管中心。此舉可減少政府租金支出，暫時避免為上述儲物需要租用額外地方。產業署會繼續與民航處商討有效益地使用其他使用率低的地方。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民航處處長
 建築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